

证券代码：873166

证券简称：新兴永和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9：00。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7 号院达美中心 3 号楼 31604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议案

公司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其已针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编号为“中准审字[2019]3057 号”的《审计报告》，现需各位股东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董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总结，并起草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总结，并起草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并起草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结合 2019 年经营计划，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规划，并起草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维持合理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及公司扩大再生产，公司本年利润不进行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准会计师”）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审计机构，公司董事建议继续聘任中准会计师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的会计机构，聘期一年，可以续聘。公司聘任中准会计师的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与中准会计师协商确定。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九）审议《关于追认公司 2018 年度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公司 2018 年度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十）审议《关于〈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5）及《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6）。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8 时至 9 时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7 号院达美中心 3 号楼 31604 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7 号院达美中心 3 号楼 31604 室 联系人：黄芷怡 联系电话：13717824320 传真：0315-7529889
-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